



《大学生》杂志社 主编

# 预习 初恋

YU XI CHU LIAN



海天出版社

弟

相

反  
物  
五  
行



李春晓

## 讲一千遍我不爱他

在班上我最讨厌他，自以为是情圣，一副宝哥哥的样子，其实不过是贾瑞，他似乎对每个女生都好（除了我）。大扫除时义务帮忙；下课又总与女生腻在一起，一副不长进的样子，看了真叫人生气，又叫人替他妈妈伤心。

他脸皮虽厚，感觉倒还敏锐，他大约也察觉我对他的敌视，偶尔也会回击。一来二去，我们便成了吵架时的最佳拍档。

我和他上课都去得晚，都坐最后一排，更便于我们进行斗争。

有一次我起晚了，一路狂奔至教室，发如飞蓬，这家伙果然来取笑我：“头发那么乱，蛮有个性，男生会喜欢。”我恼羞成怒，脱口而出：“那你就不是男生了。”他笑道：“我是男生中的男生。”噫，真是自古无耻第一，素来皮厚无双。

下课后，他摸摸下巴说：“糟了，早上没刮胡子。”我做出无比惊讶的样子：“胡子？原来你也有胡子？”他恼极，怒视我，我得意至极，扬长而去。

那天我心情不好，上课见他睡觉，厉声斥责：“要睡回去睡。”他惊醒，莫名其妙地看着我，喃喃道：“更年期。”被我听到，追骂他老年痴呆症。

课越上越闷，枯燥至极，我想忍无可忍，不必再忍。课间拎着包溜出教室，迎面碰上老师端着茶杯走出休息室。我羞得不敢抬头，逃回教室，垂头丧气坐在那里。他却偷笑不已，哈，他终于报了一箭之仇。

系里扫舞盲，我是万盲之盲，盲中之王。他也好不到哪儿去。坐在长椅上，看舞池里挤着一坨一坨人，我忽然想临阵脱逃。没想到我的头号克星走了过来做出彬彬君子样请我跳舞。我暗暗咬牙，这不是让我出丑吗？但旁边我的室友居然推我上去，这群敌我不分的女人。我只好随他走了。音乐响起，他很权威地说：“不用怕，跳舞很简单，像走路一样。”我忍不住翻了翻白眼，这话刚才有无数人对我说过。对我而言，跳舞的确像走路，像瘸子走路一样难。乐声柔曼，我只觉他的手很热，很

宽厚，并且出了好多汗。我与他之间的距离宽到可以再插进一个人，但他踩我的脚倒“难舍难分”，我说他太笨太钝，他很委屈地说：“你也是啊，老踩我。”我目露凶光，正欲开口，这时乐声停了，我落荒而逃。

晚上回了寝室，室友纷纷追问我：“怎样？怎样？”我装傻：“什么怎样？”她们起哄：“他呀！你不喜欢他吗？”我简直要吐血：“不要侮辱我的智慧好不好？用脚指头想想也不可能。”“那你为什么老是在我们面前提他？”我呆了呆，对啊，我为什么老是提他。寝室众姐妹继续逼供：“他有什么不好？”我哼一声：“他有什么好？”“他长得丑？”我想了想，眼睛不小个子不矮，凭良心讲不丑。“他很讨厌？”“也不是很讨厌啦，其实挺有趣。”“那他有什么不好？”我想了想说：“他太花。”她们都笑，说，现在都什么时候了，大学里男女交往很正常，他那个人又很热心，照顾一下女生是很应该的嘛。我心想也是，再想想上次我跟他吵架时很多人围观像看戏一样，我决定不跟他吵架了。

此后相处倒也融洽，两人谈谈笑笑逍遙度日。我渐渐发现了他很多的优点还有更多的缺点。我们的关系出现历史性转折点的是有一天他唱了我最喜欢的那首歌《偷偷爱你》，虽然不太动听，但我却深深感动，有种知音的感觉，毕竟梁朝伟唱的歌很少，喜欢他的歌的人也不多。他趁热打铁，邀我去看梁朝伟的片子。在电影院我目不转睛地盯着银幕，他抱怨我只看电影不看他，我

打量他一下，冷冷地说：“你比梁朝伟帅吗？”他顿时哑口无言，过了半晌他说：“我可以陪你看电影，他行吗？”

班上开始传起了我和他的绯闻，我一再否认，最后索性在寝室宣布：讲一千遍我不爱他！下课后他叫我去玩，我拒绝，并抱怨：“你听别人怎么说？”他惊讶：“别人怎么说，你以为你是王菲还是成龙？”我啼笑皆非，大力瞪他，这不知死活的家伙！

我们照旧出去玩，一起看电影，我想我可千万不要喜欢上他，以免晚节不保，英名扫地。

2月14号过了，我是可耻的，因为他们说孤独的人是可耻的，我没有玫瑰。

4月1日来了，我提高了警惕，去年的今天我被耍得很惨。这天是星期五，我得防着别人骗我。他忽然对我说：“我有点喜欢你。”我一惊，接着温柔地说：“我也是。”他脸红了，愣了愣说：“我说真的。”我说：“我也是——才怪！”兵来将挡，哼，我才不会上他的当呢。本人曾任话剧社金牌编剧呢。

回寝室后我忽然想起他说话的样子，他的目光，他的脸红了，他说的到底是不是真的？他是不是在骗我？他为什么这样讲？我的心底又希望怎样？临睡前我还在想这个问题，他是不是在骗我？他说的到底是不是真的？我没有失眠，只是睡得很不安稳。

第二天一大早，电话铃响，我去接，是他的声音：

“我真的说的是真的。”我沉默了不知多久，对着电话讲：“你怎么知道是我接电话？”他马上答：“我希望是你，我一定要告诉你！”这一刻我似乎有了心动的感觉，我知道自己完蛋了！

后来我问他喜欢我哪一点，他居然引用赵树理文中的话：“因为你思想好爱劳动。”我真想吐血。他反问我：“你呢？”我微笑着：“因为你会脸红。”

闲来聊天我抱怨现在的人都不会写情书，他答应给我一份大大的情书，我满心欢喜拆开信封，打开一看，偌大一张白纸上用毛笔写了两个字“情书”。我瞪着这个偷工减料、偷梁换柱的家伙，他居然还敢戏弄我：“我发现你看我的眼光变了呢，以前是敌视，现在是仰视。”我咬牙切齿地说：“是吗？我发现你看我的眼光也变了，以前是暗恋，现在是爱恋。”说了这话，我们不禁相视大笑。

寝室里的姐妹密切关注我与他的最新动向，纷纷打听我们进展如何，我偏不告诉她们，叫她们猜个半夜睡不着觉。这群人哪，比狗仔队还狗仔队。我笑吟吟地说：“我就不说，我要说他连我的手都没牵过，你们会说我希望他拉我的手；我说他牵过我的手，你们就会猜我们何时会接吻。嘿，我才不上当。”她们气极了，要动用清朝十大酷刑对付我，我还是不招。老三旧事重提：“你不是说过，讲一千遍你不爱他吗？”我天真无邪地说：“是啊，可这是第一千零一遍了嘛！”

**孔眉儿**

## **我非轻舞飞扬，他非痞子蔡**

每个人都希望找到一份属于自己的爱情。随着网络的普及，爱情的形式不再局限在传统的形式上。可以说网络为人类又发明了一个大玩具，这种不谋面的交流吸引着每个人（人类好像喜欢这种方式），自从《第一次亲密接触》这个可以称为最成功的网络爱情故事经典从痞子蔡的笔下诞生以来，网络时代的爱情倒是成了现代网络人的一种新宠，如果上网不来一次爱情的话，就太说不过去了。

我们渴望这种爱情降临到自己身边，因为，它可能

就是我们寻觅已久的真正的爱情……

一次偶然的机会碰触了网络，并一发而不可收拾。只记得当时是带着一种愤怒，一种冲动，然后即是疯狂，人在痛苦的时候总希望发泄的，无论借助于何种方式。大概有两个月的时间，我从一个几近“电脑盲”的人渐渐沉迷于被媒介炒得正火的 internet，这并不是偶然的。科学技术总是在不断提高的，我想人大概也是如此吧，人的思想意识也是在不断提高的，因此接触到网络是早晚的事。

网上有许多东西可以学，而我却偏偏迷上了 BBS。开始的时候还真的蛮过瘾的，也看过不少关于 BBS 上恋爱的故事，《第一次亲密接触》感动了很多人，当然也包括我。一直期待着何时这种 Romantic 的故事可以在自己的身上演绎一下，那种憧憬美极了。BBS 给远隔千山万水的人提供了一处空间，一个场所，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冲一杯咖啡，或点一枝香烟，滑动鼠标，你便可以找到合适自己的话题。

和男友的相识是在网上。当时我还是一个新手上路，经验值还不足 100，而他则是他们学校的高手了，可能和他所学的专业有关，出于对专业知识的热爱，他上网。

说起来，很多朋友都觉得我们很浪漫，大约缘于汤姆·汉克斯主演的《网络情缘》（又译为《电子情书》）吧，非常非常的煽情。对于初涉“网河”的女孩子来说，

无异于高锰酸钾，催化啊。其实从相识到相知再到相爱的过程和生活中也没什么分别，只不过我们放慢了一下见面的速度，真正见面已经是在网上交往了半年后的一个假期里，因他所在的学校是我家乡的一所大学。

当时我决定去见他也是经历了好久的思想斗争，网上有句话，越是谈得来的朋友越不希望见面。正因为感觉太好了，怕是一见了面，美感就消失了。而他不想我们永远生活在网上，他的真挚、他的坚持竟然让我相信了他的话——我们在网下也会相处得很好的。于是，我决定去见他。

那种从未谋面的好奇、恐惧充溢着我整个思绪，我清楚地知道，远方的他同样紧张。最后一次在学校的BBS上见到他，他执意要去车站接我（我家在县城而不是市里，而他们学校是在市里，我也不经常去的），我没答应。我的性格本就倔强，我可以找很多很多的理由，比如说我可以找到，怕他挨冻（这倒是真的，那时候的气温有零下好几度呢，怎么可以叫他等），或者怕麻烦……其实我真正怕的是我处于被动，我怕他见了我会失望，因为我知道自己太在乎他的感觉。他还是坚持去接我，最后妥协到他到他们学校的站牌底下等我。他告诉我，如果在东站下车就倒5路，在西站下车就倒10路，到×××下就可以了。很清楚，生怕我丢了，有点像后来他过来看我之前我叮嘱他的样子。

凭着对城市的感觉（这个城市是斜的，胡同很多），

我来到他们学校的门口。一向喜欢搞恶作剧的我想逗逗他，于是想找个电话告诉他我不去了，他一定会生气，然后我再告诉他我在他们门口，呵呵，一定好玩得很。刚好门口有个公用电话，我把行李放下，走到电话旁。还没打呢，我发现身边有个男孩子，直觉告诉我，应该是他没错了，和照片上差不多吧。呵呵，当时我的样子一定非常的傻。

开始的尴尬肯定会有，幸好我能说，瞎侃，可以缓和一下气氛。他不是很爱说话，给我的感觉就是和我简直太互补了，在任何方面都是。他沉默的时候很多，而我平时最难以容忍的就是两个人面对面坐着不说话，但是这次的感觉却不同，和他一起，平静，踏实，舒服。

就这样，我们相爱了，浪漫吗？或许，大概是因为相识比较浪漫吧。但是我们走的每一步，感情的加深过程完全是在现实里。后来他来看我，再后来我去看他，每一次的相聚我们都很珍惜，他总是对我说：“眉儿，我们会永远在一起的。”最喜欢他的自信，最感动他的温柔，同时我也感谢网络，因为毕竟是它赐给我一个机会，认识我的爱人。

以后不经常上网聊天了，除了看看信，回回信之外，偶尔他值班的时候会和他聊聊天，到晚上9点机房关门的时候走。我在远方体会着他对我的好，感觉着他对我关爱，突然觉得人与人之间是需要缘分的。

我想我是网上的幸运儿，与他虽然不似《第一次亲

密接触》中的男女主人公，我无轻舞飞扬之美丽，他亦无痞子蔡之文才幽默，但是我相信，我们同样会感动很多人。因为我们是真实的，真诚的。

## 夏 天

# 爱像阳光一样动人

—

虽然是我在这和你瞎聊，但我觉得你还是应该先认识她。因为我一直把她看得比自己重要得多。

从小到大一直被叫做祖国的花朵，而花朵的成长当然离不开阳光。她则是我的阳光。

我跟她的相识绝不值得记载。不过，有时我会得意地对她说：“是你先跟我说话的。”那是我上高中的第一天。编座位时，老师把她编在了我前面。她对我说她叫

晞，说话时水灵灵的大眼睛直盯着我让我认为自己的屁股长到了脸上。

那时的我正处于人生中最高傲最自负的时期。我出生在一个风景秀丽的矿山，这个矿山盛产一种十分罕见的贵金属。我从懂事起就梦想自己像这种金属一样超凡脱俗、雍容华贵。我的父母很开明，他们没有给我太大的压力。但我知道路是自己走出来的，未来也由自己来创造。我非常刻苦学习，日子在书本中一页页地翻过。1995年的中考中我一鸣惊人成了我们矿山20年以来第一个在中考中闯入市前十名的学生，并且还傻乎乎地在矿山中学的礼堂大言不惭。

抱着一种高傲的心态，我开始了自己的高中生活。“相信自己、蔑视一切”是我当时的信念。每天，我走路时目不斜视眼光朝上，我相信迈着这种极有自信的步伐自己一定能登上年级成绩第一的宝座走进魂牵梦绕的清华。现在想想当时我真是蠢得认为人吃了猪肉就会变成猪。

幸亏上帝没让我的狂想变成现实。晞，就是这个柔柔弱弱的坐在我前面不停地摇晃马尾辫的小姑娘一次次地在考试中压倒我，让我尽尝失败的苦涩把我心中的完美击得粉碎！

完美不复存在，多年苦心经营的高傲的堡垒也一下子倒塌了。我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恐慌。晞，正是这恐慌的制造者；是她，引起了我心灵的错位；是她，像座大

山压垮了我。她，是我的敌人！

## 二

每个人都有一条属于自己的河流，在河水奔向大海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碰上许多岩石，撞击后溅起飞舞的浪花。

河流有时很愚笨，它经常视岩石为敌人固执地和岩石拼命，妄想用满身的伤痕换取岩石的毁灭。其实，和岩石的碰撞是河流整个流程中最动人心魄的，碰撞之后产生的晶莹透亮的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水花是河流中美的风景。

晞，就是我人生河流中美的岩石。她坚强地承受我对她的人身攻击，包容着我对她的冷漠，表现出一种与她年龄不相称的博大；而我则正在出演人生中的一场丑剧，一场忌妒之火燃起的悲剧。直到她的散发淡雅清香的手帕飘过来掩盖住我心中的那一片丑陋，这个悲剧才宣告结束。

我真的十分感谢那场并不精彩且给我以伤痛的排球赛，我更感谢那根吞噬我鲜血的铁柱。因为它们送给了我爱情。

手帕飘过来盖住我的伤口转瞬间被鲜血染得通红。看着她麻利地替我包扎，我突然感到一种幸福。

那天的她，一袭洁白的长裙，一头漂亮的齐耳短发，很美。

我想，我有点喜欢她了。

### 三

高二下学期，《英语辅导报》社举办了全国中学生英语奥林匹克知识竞赛。我班有两名学生进入了决赛：我和她。

和她在一起准备决赛的 20 天，是我 20 年来生命中最美的时光。晨曦暮霭，日复一日，心与时光在一个快乐的领地里拓荒。与晞在一起，就感觉沐浴在暖暖的阳光下，我快乐的灵魂在这一片温暖中自由地呼吸、升华。晞，就像她的名字，像阳光一样，把快乐和幸福洒在我身上。拥有阳光的日子真的很好，我的生命在阳光下尽情地舒展。我想我是越来越喜欢她了。我喜欢她那柔顺的短发、亮晶晶的眼睛、俏皮的小嘴、小巧的鼻子、纤细的小手，还有那银铃般的笑声和一手娟秀的字体。我经常出神地看着她。我喜欢看她思考的神态和她摇头时齐耳短发的飘荡。我最喜欢看她的眼睛，那是一泓秋水，仿佛一闭眼就能挤出水来。我一直想吹吹她的眼睛，想看着那泓秋水在微风中产生细细的涟漪。

那些天，我总想鼓起勇气对她表白。但我不敢说，我怕说了我的心会死去，所以那些天我自称扶不起的阿斗。

走得最快的都是最美的时光，20 天很快就过去了，虽然我希望它能跨越时空的界限延伸到永远、永远。